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全部，並以下文分別取代為「《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新定義及其旁註：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可能發出不時修訂之有關指引及文件。」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若無，則用《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b) 細則第7條

在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以用資本或用任何其他賬項或用任何法律許可的方式付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c) 細則第80條

刪除(d)分段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之字眼取代，並插入以下新(e)分段：

「(e) 如《上市規則》要求，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d) 細則第81(a)條

在細則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時，才需要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部，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b>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b>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可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

(f) 細則第106(vii)條

刪除細則第106(vii)條第一行及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以及

(g)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部，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及其旁註：

以普通決議案 122(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 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  
權力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  
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  
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  
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  
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以此  
方式選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  
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  
同。」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葉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5A、5B、5C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份、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2.1段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9(3)段規定，在個別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可於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於上述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須向大會披露董事持有所有指示與舉手表決時投相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投票總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時，應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以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規定，沒有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以上組織章程細則均與《守則》不一致。

按《守則》第A.4.2段規定，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已經修訂，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i)條及第122(a)條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此外，董事建議修改「《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以按要求於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披露說明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第2條、第7條、第80條、第81(a)條、第99條、第106(vii)條及第122(a)條，以令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第A.4.2段與第E.2.1段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及修訂後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3B第5(1)段相符。